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嘉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，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自108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之薪資等費用，核屬勞動事件。又本件相對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（參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）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參見調解聲請書狀第3頁），均非本院所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考量聲請人現居地與相對人主事務所在地均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核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法院為適當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